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29號維他大廈A座2樓A1-A2室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惠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曾憲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7)至(9)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上述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上述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而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年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7. 倘預期上述大會當日正午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http://www.it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上載公布，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8.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上述大會之場地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使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http://www.it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上載公布，知會股東防疫措施及大會安排。本公司將不會於上述大會上派發任何公司禮品及提供任何茶點。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